**金門縣衛生局109-111年「乳攝車巡廻篩檢暨追蹤服務」**

**公開徵求承作醫療院所需求書**

一、計畫目的：

為持續推動本縣婦女乳癌防治工作，於社區提供可近性服務，協助本縣各鄉鎮衛生所進行乳房攝影篩檢工作。因本縣缺乏乳房攝影巡迴車，且該檢查需專業技術及醫療資源配合，擬公開徵選優質合作醫療院所，運送乳攝車乙台至金門縣巡迴本縣5個鄉鎮辦理篩檢工作。

二、申請資格：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立案之公私立醫療機構且通過中

央「乳房Ｘ光攝影醫療機構認證」。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8年08月20日截止。(檢附計畫書一式8份暨相

關附件函送本局彙辦)，擇期辦理評選工作。

四、計畫執行期間：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五、經費來源：本局預算金額為0元，檢查費用由承作醫療院所按照「醫事服務機構辦理乳房攝影預防保健服務篩檢費用給付標準」逕向中央健康保險署請領，每案請領金額如有異動依健保署公告支付標準，請領費用為醫院收入，承作醫療院所並自付篩檢、陽追期間所有必要之相關費用且自負盈虧，本局不支付任何費用。本案預估乳攝篩檢人數每年約2,300案，109-111年約6,900案。

六、服務對象：現居住於金門縣45-69歲婦女。

七、合作模式：

（一）衛生所：由承作醫療院所與各鄉鎮衛生所聯繫下鄉巡迴篩檢時間，

並協同衛生所共同電話邀約現住金門縣婦女，參與社區定點篩檢活動，

衛生所並配合乳攝巡迴篩檢時間，進行抹片篩檢工作。

（二）承作醫療院所：

 1.醫療機構、乳攝車、乳房X光攝影儀及執行巡迴篩檢之醫事放射師（士）須通過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Ｘ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請檢附相關資料)

2.運送合格乳攝車一台至金門縣5大鄉鎮辦理巡迴篩檢工作，每鄉鎮2-5天(並得視篩檢量或各衛所需求增加篩檢天數)。

3.派任相關人員，隨乳攝車前往衛生所指定地點進行乳攝相關工作，配合本局所屬各鄉鎮衛生所於平日、例假日及夜間辦理篩檢服務，並負責乳攝後影像判讀及陽性個案追蹤工作。

八、承作醫療機構需配合本局以下作業：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人力配置 | 1. 配置人力：至少含女性放射師1名、駕駛1名、篩檢問卷、掛號及諮詢人員1-2名等，並提供乳攝巡迴篩檢作業所有相關人員薪資（含出差及加班費）、差旅費、保險費等，上述人員應具備資格如下：

(1)女性放射師：需具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乳房攝影人員認證之資歷(請檢附相關資料)，應專責於乳攝車之乳房攝影及影像品質管控工作。(2)駕駛人員：請檢附汽車駕照並有相關駕駛乳攝車經驗，若具備 大客車駕駛執照尤佳。 |
| 乳攝車及儀器設備維護 | 1. 提供具備完善輻射屏障、並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證明」及「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結果」、「乳房X光攝影醫療機構」認證資格之乳房攝影巡迴車乙部。
2. 提供之巡迴車內應含數位乳房攝影儀（**Digital Radiography, DR**）及相關配備，且功能正常符合作業需求。
3. 履約期間廠商需負責乳攝車油費、電費、儀器及車體相關附屬配備維修保養、台灣、金門、烈嶼來回運費、保險相關等全部費用及可能面臨之風險，本局不負擔任何費用。
4. 乳攝車若儀器故障、車體外觀發生毀損（如擦撞凹陷、掉漆..）等因素，須報經本局同意之期限內進行修護，必要時須調派另一乳攝車支援巡檢工作，以維護本局服務形象。
5. 派任乳攝車駕駛一名，將乳攝車於巡迴篩檢期間開往各鄉鎮衛生所指定巡迴地點定位，篩檢後將乳攝車停於合適地點，自負保管責任。
 |
| 篩檢及陽追作業 | 1.由承作醫療院所與各鄉鎮衛生所聯繫篩檢時間，至5大鄉鎮邀約現住金門縣婦女辦理巡迴篩檢工作，每年度上下半年各一次，每鄉鎮2-5天(並得視篩檢量或各衛生所需求增加篩檢天數)，每年篩檢人數約2,300人，109-111年篩檢人數約6,900人。2.與各鄉鎮衛生所協調排定乳攝篩檢行程表(如附件1)後，應將行程表給本局備查，並完成相關支援報備工作，印製宣導單張至少5,000張供各衛生所宣導乳攝及相關篩檢工作。**3.(1)乳攝車運至烈嶼行程，請參與公開徵求前先和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確認乳攝車及儀器總重量、長寬高等是否符合搭載船泊限制，另水頭碼頭與船泊間遮雨棚上鐵架也應一併考量，符合者方可參與徵求。****(2)安排烈嶼篩檢行程前確認運送乳攝車的船是否進行年度歲修或修繕事宜，避免無法拖運情事發生。**4.依篩檢行程表進行各鄉鎮乳攝篩檢工作後，乳攝篩檢結果請於篩檢後45日内（含假日）通知各衛生所並副知本局，並郵寄書面報告通知受檢者乳房Ｘ光攝影檢查結果，免費提供檢查結果為category「0」、「3」、「4」、「5」之婦女影像光碟、異常個案報告等資料，以利乳房Ｘ光攝影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赴醫療院所接受複診及確診參考。5.協助進行異常個案複檢及確診服務:須設轉介業務之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進行陽性個案追蹤工作，依個案需求協助複診醫療院所掛號事宜，將就醫者複診及確診追蹤結果鍵入大乳口系統，未就醫者，由承作廠商請專人持續進行追蹤工作並登入大乳口系統，配合各鄉鎮衛生所提供陽性個案複檢、確診追蹤資料並登入大乳口系統。6.契約結束合作廠商乳攝巡檢人數未達**5,500人**，陽追率未達**8成**(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完成數/篩檢疑似陽性個案數)，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做為未來執行本案參卓。7.為提升篩檢率，並鼓勵首篩個案進行乳房攝影篩檢工作，承作醫療院所須提供每位參與篩檢婦女乙份精美宣導品，首篩個案提供新台幣100-200元宣導品或商品禮卷給受檢者。8.以上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及「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Ｘ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 成果提報 | 承作醫療院所須於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前將乳攝篩檢成果統計表、篩檢名冊、陽性個案名冊暨追蹤結果、陽追率（如附件2、3、4）等相關成果資料及照片電子檔，函報本局辦理查驗。 |